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北區
承辦人：李美儀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1213
傳真：02-27256372
電子信箱：b903301118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松山區三民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2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國字第110307345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申請單1份（17031907_1103073455_1_ATTACH1.pdf）

裝

主旨：轉知中華民國一貫道慈善功德會辦理國小學童清寒獎助學金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訂

一、依據中華民國一貫道慈善功德會110年9月1日（110）一貫道耀字第028號函辦理。

二、中華民國一貫道慈善功德會（以下簡稱功德會）為關懷國小優秀清寒學童，特設立旨揭獎助學金。請貴校協助校內具備家境清寒，品格良好，學業總平均甲等以上條件之學童申請。每校名額1名（不含一年級新生），每名獎助學金2,000元整。

線

三、旨案申請日期自即日起至110年9月30日止，請貴校協助將符合申請資格學生之109學年度第2學期成績單、申請單及學校收據，掛號郵寄至功德會彙辦（收件地址：80656 高雄市前鎮區景德路2號），以完成申請作業程序。

四、檢附獎助學金申請單1份，倘對本案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功

三民國小 1100903
SWAA1106005535

德會人員，電話：07-3381228；傳真：07-3332184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（含附設國立小學）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1/09/03 08:50:33

裝

訂

71

線

公文文號：1106005535

主旨：轉知中華民國一貫道慈善功德會辦理國小學童清寒獎助學金一案，請查照。

★意見欄

裝
訂
線